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女子分监狱 2026 年度化粪池清理及排污管道疏通服务采购项目编号：CZ-JY-2026-023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省常州监狱女子分监狱 2026 年度化粪池清理及排污管道疏通服务采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锦路市政工程（江苏）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13万元，资产总额为18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锦路市政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1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需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个体工商户和规定以外企业，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进行划型。

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提醒：类型声明未正确填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